

民法繼承編(一)講義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壹、概說

繼承，係指人死亡時，由其親屬或配偶包括的承繼其遺產之謂。而繼承係承認人民私有財產所必然發生之結果，蓋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人死亡後，其本身之權利義務將欠缺歸屬之主體，故為避免無主財產之發生，並貫徹遺囑自由、保護交易安全，立法制定繼承制度以解決人死後其權利義務之歸屬問題。

貳、法定遺產繼承人

一、繼承人之資格

(一)同時存在原則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起，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且此係以繼承人有權利能力為前提，倘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已死亡，即不具備繼承資格，此稱為「同時存在原則」。此原則之要件為被繼承人死亡，而同時繼承人仍生存時，始具有繼承之資格。

(二)胎兒之權利能力

民法第7條：「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因此，胎兒亦有繼承人之資格。

二、繼承人之種類

(一)血親繼承人

民法第1138條：「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1、直系血親卑親屬

包含子女、孫子女等，並無親等之限制。

民法第1139條：「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2、父母

包含本生父母與養父母，然本生父母若將子女出養後，對子女則並無繼承權，須於收養關係終止後，本生父母之繼承權始當然回復。

3、兄弟姊妹

包含同父同母及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且因收養而成立之兄弟姊妹關係，亦包含在內。

4、祖父母

包含內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二)配偶

依民法第 1138 條，配偶為當然之繼承人。

參、法定應繼分

一、配偶之應繼分

民法第 1144 條：「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有疑問的是，若係重婚例外有效之情形，二位配偶之應繼分如何分配？多數學者認為均係平均分配屬於配偶之應繼分。

【例】

二、血親之應繼分

民法第 1141 條：「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例】

肆、喪失繼承權

一、意義

係指有繼承權之人依法被剝奪其繼承資格，使其喪失繼承人之地位者。而主要之立法理由在於：維持社會之倫理道德、避免遺產繼承秩序之混亂及確保遺囑人之遺囑自由。

民法第 1145 條：「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而本條之事由，又可分為絕對失權及相對失權事由。

二、失權事由

(一)絕對失權

係指不因被繼承人事後宥恕而回復繼承權之失權事由。

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1、所謂之應繼承人，多數學說認為係指「同順序或先順序」之繼承人而言。
- 2、行為人須限於知悉被害人為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且有致死之故意者，始符合要件。

(二)相對失權

係指得經被害人之事後宥恕，而不喪失繼承權，故稱為相對失權事由。

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4 款、第 2 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 1、關於繼承之遺囑，如應繼分之指定、遺贈、遺產之分割方法等。若係

與繼承無關者，如監護人之指定等，則不構成本款。此外，該遺囑須為有效者始有本款適用，若遺囑因不合法而無效，則無本款之適用。

- 2、所謂詐欺或脅迫，是否須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故意？多數學者採取否定說，認為本款僅在保護被繼承人之意思自由，而非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財產。
- 3、宥恕，係為準法律行為中之感情表示，且既屬於身分行為，則不以具有行為能力為必要，僅須具有意思能力，即認識宥恕之意義即可為之。此外，宥恕為不要式行為。

(三)表示失權

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 1、所謂「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該表示行為亦屬身分行為，不以具有行為能力為必要，僅須具有意思能力即為已足，且屬不要式行為。
- 2、最高法院 74 年台上字第 1870 號判例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情事，係指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之痛苦加諸於被繼承人而言，凡對於被繼承人施加毆打，或對之負有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者，固均屬之，即被繼承人父母終年臥病在床，繼承人無不能探視之正當理由，而至被繼承人死亡為止，始終不予探視者，衡諸我國重視孝道固有倫理，足致被繼承人感受精神上莫大痛苦之情節，亦應認有重大虐待之行為。
- 3、關於本款之失權，是否因被繼承人之事後宥恕而回復繼承權？晚近多數學者採取肯定見解，因第 2 款至第 4 款之事由較第 5 款為重（無須表示即生失權效果），卻得因事後宥恕而回復繼承權，基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解釋，程度較輕之第 5 款，自無不許之理。

三、失權之效果

(一)時之效力

- 1、失權事由發生於繼承開始前
於失權事由發生時，即生失權之效力。
- 2、失權事由發生於繼承開始後
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喪失繼承權。

(二)人之效力

繼承人喪失繼承權僅具有相對之效力，即雖對該被繼承人喪失繼承權，

然仍可為其他人之繼承人。

(三)對失權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效力

1、失權時已存在之直系血親卑親屬(V)

失權之效力，僅及於失權人本身，對失權人子女之繼承權，不生任何之影響，即其亦具有繼承權。

民法第 1140 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2、失權後始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V)

失權後始收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無代位繼承權？多數學者係採取肯定見解，養子女之地位與婚生子女相同，且民法第 1140 條並不以被代位繼承人喪失繼承權時，代位人存在為前提，又代位繼承之目的在維持各房分之公平，繼承人有任何不正之行為，應僅對自己發生不利之結果，不宜波及其子女，故採取肯定見解。

伍、代位繼承

一、意義

民法第 1140 條：「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本條之立法目的在維持各房分間之公平，及保護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繼承期待利益。

二、性質

通說採取「固有權說」，即代位繼承人之代位繼承權，並非由被代位繼承人所承受(此看法稱為「代位權說」)，乃本於其自己固有之權利而直接繼承被繼承人，僅在繼承順序上承襲代位繼承人之地位而已。

三、要件

(一)被代位人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

- 1、本條不包含拋棄繼承之情形。
- 2、若係被代位人與被繼承人同時死亡之情形，二者間互不繼承，與本條之立法目的吻合，解釋上仍得依本條主張代位繼承。
- 3、若繼承人係於繼承後始死亡者，則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其應繼分，屬於再轉繼承，而非代位繼承之情形。
- 4、若親等較近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均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時，則親等較遠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係本位繼承或代位繼承？

(1) 本位繼承說(戴)